資料截止日期:103.07.10

111 1/2 =	ルのススパーサース	D 12 1917 1		71 N - 1 77	
重要等級	交辨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辨理情形(摘要)	管考 建議
	102/10/09	C00188	華光特區土地除列為第一	一、102年10月15日財政部國有財	繼續
			期開發之編號1至5區先行	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邀集交	追蹤
			開發外,編號 7、8 區中華	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及中華電信	
			電信、中華郵政及編號9區	公司研商該兩公司配合華光特區	
			台電公司變電所坐落土地	整體開發有關基地退縮、開放空	
			仍須配合周邊環境進行整	間或人行動線等規劃事宜,10月	
			體規劃,請毛副院長召集交	16 日交通部傳送該兩公司提出相	
			通部等機關協商編號 7、8	關建議事項予國產署。10 月 23	
			區中華電信、中華郵政有關	日毛副院長邀集財政部會商,原	
			基地退縮、開放空間或人行	則同意國產署擬具之方案。另財	
			動線等規劃事宜,再由財政	政部於103年2月27日函送同年	
			部儘速協商臺北市政府都	月24日拜會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之	
			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	備忘錄予該府,有關兩公司所有	
			業,俾使於6個月內完成。	之7及8區土地與1至5區土地	
				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擬訂作業,	
				雨者時程與複雜度均不同,應分	
				開處理;國產署為瞭解1及2區	
				國有土地地上物拆除辦理情形,	

重要 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於 5 月 7 日函請法務部提供最新	
				地上物拆除進度,並於5月底前	
				完成地上物拆除及土地變更為非	
				公用財產事宜。6月6日法務部查	
				復該特區尚餘 3 筆土地地上物未	
				拆除。6月11日國產署召開1及	
				2 區招商文件草案研商會議。	
				二、臺北市政府已完成華光特區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擬訂,於3月22日	
				起於該府及大安區公所公告公開	
				展覽30天,7月3日召開專案小	
				組會議。	
				三、6月3日中華郵政公司簽准成立	
				臺北市華光社區土地開發專案小	
				組,辦理本案相關作業。6月17	
				日本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	
				組第17次會議決議同意編號16-6	
				「兩公司坐落土地配合臺北市華	
				光社區整體開發計畫與期程規劃	

重要等級	交辨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辨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說明」一項解除列管。	
	102/10/09	C00190	華光特區第一期開發,俟法	一、第1期開發區內8宗主要土地地	繼續
			務部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	上物,法務部已於103年6月底	追蹤
			及臺北市政府完成都市計	前拆除完畢,至開發區外4宗基	
			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後,請	地,其中1宗基地樓房宿舍已拆	
			財政部於103年6月底前以	除,餘平房宿舍屬歷史建築不得	
			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拆除,另3宗土地刻正拆除中。	
			公告招商,列為院管制計	預計 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部拆	
			畫。	除工作。	
				二、102年11月4日財政部函送臺北	
				市政府有關華光特區開發規劃構	
				想,103年2月24日並就其作業	
				進度及用地變更回饋內容與該府	
				達初步共識。3月3日本院同意備	
				查財政部所提本開發案招標設定	
				地上權以二階段方式(資格審查	
				→價格標)辦理之作業方式,3	
				月17日並函復該部本特區細計擬	
				訂作業辦理情形。另臺北市政府	

重要等級	交辨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辨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已完成華光特區都市計畫細部計	
				畫擬訂,3月22日起於該府及大	
				安區公所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7	
				月3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bigcirc		C00204	毛副院長提醒,有關網路建	一、103年5月8日本院科技會報第6	自行
			設發展迅速,以4G(行動寬	次會議原則同意「加速行動寬頻	追蹤
			頻)為例,將顛覆現行影視	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相關規	
			音產業運作模式,未來消費	劃。後續由蔣政務委員邀集相關	
			模式及場域可能全然不	機關成立跨部會溝通平臺,協調	
			同,應及早規劃因應。	確認各機關應辦事項及預算配	
				置,並定期掌握各項計畫執行進	
				度及滾動檢討調整內容。其中文	
				化部及經濟部針對影視音產業及	
				內容服務創新應用等分別提出推	
				動計畫。	
				二、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陸續提供服	
				務後,為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	
				權益,通傳會將持續監督影視音	
				產業提供內容適當性、評鑑電信	

重要等級	交辨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 建議
				業者服務品質及落實消費者權益 保障,希以市場機制功能及效能 競爭之提升,以真正保障消費者 之福祉。 三、5月29日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召 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 展指導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 四、6月20日本院召開「加速行動寬 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第1 次會議。	

解除追蹤: 0案

自行追蹤: 1案

併案追蹤: 0案

繼續追蹤: 2案

合 計: 3案

註:1. ●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

2.相關院長交辦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